

當事人：江炳興（男，依判決書記載，民國 28 年 5 月 5 日生，判決時年 31 歲，臺灣臺中縣人，民國 59 年 5 月 30 日執行死刑）

鄭金河（男，依判決書記載，民國 27 年 2 月 12 日生，判決時年 32 歲，臺灣雲林縣人，民國 59 年 5 月 30 日執行死刑）

詹天增（男，依判決書記載，民國 27 年 1 月 25 日生，判決時年 32 歲，臺灣臺北縣人，民國 59 年 5 月 30 日執行死刑）

謝東榮（男，依判決書記載，民國 32 年 10 月 16 日生，判決時年 27 歲，臺灣嘉義縣人，民國 59 年 5 月 30 日執行死刑）

陳 良（男，依判決書記載，民國 27 年 9 月 10 日生，判決時年 32 歲，臺灣臺北縣人，民國 59 年 5 月 30 日執行死刑）

關於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9 年 3 月 30 日 59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59 年勁需字第 1896 號及國防部 59 年 4 月 10 日 59 年覆高亞字第 21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9 年 3 月 30 日 59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59 年勁需字第 1896 號及國防部 59 年 4 月 10 日 59 年覆高亞字第 21 號叛亂罪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所受之刑事有罪判決

本件當事人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民國（下同）59 年 3 月 30 日 59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59 年勁需字第 1896 號及國防部 59 年 4 月 10 日 59 年覆高亞字第 21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在案，同案被告共計 6 人，其中鄭正成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已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

三、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所受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本案經國防部 59 年 4 月 10 日 59 年覆高亞字第 21 號判決有罪確定，又上開判決係駁回江炳興等人之聲請，並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9 年 3 月 30 日 59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59 年勁需

字第 1896 號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故以下之要旨係綜合上開判決內容，合先敘明。

- (二) 前揭判決之犯罪事實部分略以：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均因叛亂罪在臺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簡稱泰源監獄）執行，利用調服外役機會，共謀「臺灣獨立」，民國 59 年 1 月初，首由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臺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同月中旬，江炳興草成「臺灣獨立宣言書」，交鄭金河繕存，同時鄭金河分別邀約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加，詹天增、謝東榮即予首肯，陳良、鄭正成初則未表同意。同月下旬，鄭金河將爭取黨羽經過告知江炳興，囑與詹天增、謝東榮聯絡，當場計議暴動步驟，伺機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刺殺警衛連幹部，煽惑警衛連臺籍戰士參加並釋放監犯，進佔臺東，印發「臺灣獨立宣言書」，爭取各界響應。江炳興旋與詹天增、謝東榮各別聯繫，面告預定計畫，鄭金河復利用泰源監獄養豬場舊有器具，暗中磨製短刀 4 把，預備於舉事時充作武器使用。同月底，江炳興與鄭金河決定於同年 2 月 1 日中午暴動，並由鄭金河將此決定通知詹天增、謝東榮。復感人力單薄，鄭金河再度拉攏陳良、鄭正成參加，2 人終表同意。2 月 1 日上午，鄭金河將預製之短刀 4 把，分交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 3 人及自用 1 把，並約定 12 點 30 分由鄭正成前往刺殺該監警衛連連長，詹天增、謝東榮破壞通訊設施，陳良準備車輛接應，江炳興與鄭金河負責劫取監外河邊衛兵槍彈，即會合按預定計畫實施，因江炳興、鄭金河到河邊未遇衛兵，又發覺警衛連門前官兵眾多，不易下手，遂由鄭金河將刀收回宣布解散。同月 3 日，江炳興與鄭金河對 2 月 1 日發動叛亂未成，提出檢討，認為人力未能集中為主要因素，決定以後行動人力必須集中使用。同月 8 日是農曆正月初三，係春節後第一個星期日，江炳興、鄭金河認監方戒護較鬆，為著手暴動之有利時機。乃於是日上午 9 至 10 時許，再度糾合詹天增、謝東榮、鄭正成在泰源監獄外役工寮內密議行動。會中，鄭金河宣布上午 11 時 50 分前，全

體人員應到達監獄西側圍牆外桔子園內埋伏，俟衛兵換班經過時，襲擊帶班班長、搶奪衛兵槍彈，並按預定計畫開始暴動。鄭正成聞言即表拒絕參加，並先自泰源監獄脫逃。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均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前往，陳良亦經鄭金河通知前往，會合後，鄭金河分配任務，由其本人刺殺班長，餘則搶奪衛兵武器。11時50分，警衛連上士組長龍潤年率衛兵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時，鄭金河即自後以臂扼龍員頸項，猛刺腹部一刀，龍員負傷呼救，詹天增又上前加刺一刀，致傷重不支倒地。其餘諸人，即分別追奪衛兵槍彈並共同挾持衛兵3人。後遇輔導官及監獄官等據報及時帶兵趕到制止，鄭金河知事已敗，即鳴槍阻止其等接近，攜帶奪得之槍彈向山中逃竄。泰源監獄後將龍君送往醫院急救，終因失血過多，呼吸循環衰竭不治死亡。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指揮治安單位，將江炳興、詹天增、陳良、鄭正成、鄭金河，謝東榮先後在山區逮獲，並在鄭金河身上搜獲「臺灣獨立宣言書」稿2冊，並自臺東縣東河鄉山區石洞中起獲鄭金河、謝東榮所藏之M1半自動步槍2支、子彈82發。

- (三) 前揭判決之理由部分略以：前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及偵審各庭分別自白不諱。相關部分，互證一致，有筆錄附卷可稽。被告陳良對於元月中旬，鄭金河告知搶奪衛兵槍彈，2月1日鄭金河通知準備車輛接應，2月8日鄭金河等搶奪警衛槍枝，殺害班長時，曾隨同到場並逃逸等情；被告鄭正成對於元月間鄭金河告知要製造暴動，1月31日鄭金河曾交短刀一把，約於2月1日舉事，2月8日因聞鄭金河等要暴動，為免連累先潛往山區觀變等情，亦於迭次訊問中均不否認。被告等以從事「臺灣獨立」為目的，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親自草繕之「臺灣獨立宣言書」原稿2冊為證。被告等2月8日襲擊警衛人員，殺死班長搶奪械彈情形，復核與證人即當日換班之衛兵等在該師部結證相符。龍姓班長因被刀殺，內臟切傷、失血、呼吸循環衰竭死亡，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率同法醫於醫院相驗詳實，有

相驗報告書及死亡診斷書可憑。並有獲案之短刀 4 把，被告鄭金河、謝東榮搶奪之 M1 半自動步槍 2 枝、子彈 82 發，經分別由山間起獲，當庭提示被告等辨認無訛。被告江炳興拋落桔子園之槍彈刺刀，業經泰源監獄檢獲，亦有該監獄覆函可按。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共謀以暴動從事「臺灣獨立」活動，2 月 1 日舉事，因故中止。除被告鄭正成外，復於 2 月 8 日實施暴動之犯罪事證，至臻明確，各被告及其辯護人等所持辯解，均無可採。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謀議「臺灣獨立」，策劃暴動步驟，圖以武力推翻政府，被告江炳興草擬「臺灣獨立宣言」，被告鄭金河磨製短刀並先後邀約被告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參與行動，2 月 1 日共同計劃舉事未果，同月 8 日，除被告鄭正成已意中止行動，獨自脫逃外，復以暴力狙擊警衛，搶奪械彈，事敗逃竄山區，被告等以一貫之叛亂犯意，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著手實行之程度。核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之所為，應論以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該被告等結合多數人，基於暴動之概括犯意，狙擊警衛人員，掠奪武器等行為，係暴動之手段，脫離拘禁而逃逸，亦為暴動之當然結果，均吸收於暴動行為之內，不另論以他罪。軍事檢察官認被告等尚觸犯脫逃罪與叛亂罪係個別起意，分論併罰，不無誤會。被告等均因叛亂罪服刑中，不知痛改前非，竟而密謀傾覆，殺人劫槍，性行殘暴，惡性重大，罪無可逭，爰均處以極刑，褫奪公權終身，用昭炯戒。被告等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予沒收。被告鄭正成，雖于 2 月 8 日拒絕參與暴動行動，自行脫逃。但既與鄭金河等共謀以暴動推翻政府，並於 2 月 1 日參與活動，接受交付任務，前往刺殺警衛連連長，嗣因故中止，未能著手，已在預備階段，核其所為，仍應構成預備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罪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被告亦係因叛亂罪服刑人犯，迺不知悛悔，予以從重量處，其叛亂罪並宣告褫奪公權，其犯脫逃罪係在已意中止叛亂行為之後，與叛亂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被告鄭正成所犯脫逃

罪，係匪諜牽連案件，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應由本部一併審理。其次獲案之「臺灣獨立宣言書」原稿 2 冊，係被告犯罪預備之物，且屬違禁物，依法併予沒收。

四、泰源事件背景簡述

- (一) 依據監察院 108 年 5 月 23 日國調 15 號調查報告，「泰源事件」係 59 年發生於臺東縣泰源監獄的事件。戰後臺灣於 36 年間發生二二八事件，因國民政府就該事件處理未恰，二二八事件成為日後主張「臺獨運動」之依據。威權統治當局遷台後，為防範中共赤化臺灣，而以抓捕島內的本省及外省籍之左翼份子為主要目標。迄至 40 年代中期，反抗運動則逐漸轉向為親美親日、反共反中反社會主義之臺獨路線。
- (二) 又 49 年因籌組「中國民主黨」運動之雷震案，被關心政治的臺灣人認為和平改革無望，開始構思「武力打倒」國民黨政府的可能，例如 51 年蘇東啟案。威權統治當局逐漸重視臺獨案件，國家安全機關亦加強掃蕩臺獨份子，並送往泰源監獄服刑，一時間該監獄匯集具有大量臺獨意識之人，仍無放棄武裝反抗威權統治當局之可能。
- (三) 泰源事件參與者之目的並非僅為逃亡，而係計畫奪取泰源監獄警衛連械彈、釋放監犯，進佔臺東，宣揚臺灣獨立理念之行動，故歷來泰源事件定位，或為規劃未周之政治反抗事件，或為當事人所稱臺灣獨立之革命運動。

五、本件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及審判，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

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本件判決係依照總統之意志決定，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2、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之審判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遭行政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
- 3、經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9 年 3 月 30 日 59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59 年勁需字第 1896 號判決主文判處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人死刑，國防部 59 年 4 月 10 日 59 年覆高亞字第 21 號判決未有改判之事實。嗣後，參謀總長高魁元於 59 年 4 月 13 日以（59）欣正字第 2023 號簽呈，就（一）泰源監獄叛亂犯江炳興等 6 犯，殺害衛兵班長，

劫械逃獄，經緝獲歸案，偵訊完畢正依法處理中；及（二）泰源監獄叛亂犯劫械逃獄案事實真相及處理經過報告，呈請總統鑒核。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及總統府參軍長黎玉璽呈總統蔣中正，蔣中正於 59 年 4 月 27 日批示：「如此重大叛亂案豈可以集中綠島管訓了事，應將此六犯皆判刑槍決」。國防部長黃杰、參謀總長高魁元另於 59 年 4 月 25 日以（59）平亞字第 423 號簽呈，就本案覆判情形所擬是否有當，呈請總統鑒核。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及總統府參軍長黎玉璽於 59 年 5 月 11 日以（59）侍戰丙第 183 號呈報，除說明法律上鄭正成之行為屬顛覆政府罪之預備階段，僅能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外，並分析政治上如將其一併判處死刑，難免影響臺胞心理、頗堪顧慮，蔣中正遂於同年 5 月 15 日批示「照准」。上述過程可見，本件判決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人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初審與國防部覆判後，國防部長、參謀總長仍呈請蔣中正核示，並以判決可能引發之政治影響力作為不宜量處鄭正成死刑之理由之一，蔣中正固未堅持其原先六人均判刑槍決之指示而批示照准，然上述經過不僅顯示蔣中正有事後介入軍事審判決定之可能，且量刑過程並非謹守罪刑法定主義，毋寧受到政治考量及總統意志所左右，明顯違反審判獨立與權力分立原則，牴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本件判決將當事人欲實現臺灣獨立政治主張而自泰源監獄脫逃之行為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按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

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為處罰「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2、雖本件係行軍事審判，惟軍事審判機關之審判權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最低要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6號、第704號參照）。準此，在當時刑法第100條第1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
- 3、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21人提案廢止刑法第100條之總說明，立法院公報第79卷第22期第16頁參照）。「著手實行」之行為，行為人必須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101條第1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 4、查本件判決認59年2月8日11時50分前，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分持鄭金河所交之短刀，陳良經鄭金河通知前往與鄭金河會合後，鄭金河分配任務：由鄭金河刺殺班長，餘

則搶奪衛兵武器。11 時 50 分，警衛連上士組長率領衛兵前往監獄周圍各碉堡換班時，鄭金河即自後以臂扼班長頸項，猛刺腹部一刀，詹天增又上前加刺一刀。其餘諸人，分別追奪衛兵槍彈並共同挾持衛兵 3 人。後遇輔導官及監獄官等據報及時帶兵趕到制止，鄭金河知事已敗，即鳴槍阻止其等接近，攜帶奪得之槍彈向山中逃竄。由以上行為可見，本件當事人之行為或構成暴動行為，且以「臺灣獨立」為其目的，然上述行為態樣及聚集人數，僅為數人之暴動行為，其手段強烈程度雖高，卻無破壞國體、竊據國土、顛覆政府或變更國憲之可能性。是以，當事人之強暴行為至多僅能達成脫離監獄之目的，然本件判決卻將前述行為論以著手實行內亂，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

- 5、又查本件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欲主張「臺灣獨立」而脫離拘禁、逃逸。當事人主張「臺灣獨立」的行為屬言論自由的表彰。然而威權統治當局透過制定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特別刑法，加上戒嚴法之施行，使得威權統治當局得以據上開規範而箝制人民之言論自由，侵害人民所享有的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基本權，並透過刑罰嚴重壓抑人民的思想。
- 6、按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之意旨，本於主權在民之理念，人民享有自由討論、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方能探究事實，發見真理，並經由民主程序形成公意，因此，表現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釋字第 567 號解釋亦謂，言論所欲表彰的內在思想活動，應受最大程度之保障。本件當事人欲主張「臺灣獨立」而脫離拘禁逃逸的狀態，係其主張思想及言論自由之展現。本案判決認定此為叛亂行為，係國家藉由擴張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以叛亂罪名壓制人民的言論自由，阻斷人民表達政治主張，並透過理性討論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致使民主政治無從運作，對於自

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危害尤深。

(四) 縱認為本件當事人之強暴行為已達內亂罪之著手，惟其等行為係為抵抗威權統治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統治作為，捍衛國民主權原則，應屬抵抗權之行使，構成阻卻違法事由

- 1、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概念已於五、(一)敘述。由此可知，國家公權力的行使必須遵守權力分立原則，立法、司法、行政相互制衡，避免權力過度集中，始得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反之，若有國家實施集權統治，甚或僅容許一個政黨存在並以黨領政，缺乏適當制衡，即便形式上存在法律規範或司法審查的程序，仍僅是空有法治外觀，甚或以法律作為維繫統治權力、壓制異見之工具，過度限制甚至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利，違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國家體制。
- 2、按抵抗權的概念，係為保衛及回復民主憲政秩序，並由憲法賦予其正當性與合法性。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抵抗權，但依國民主權的憲政原理，當國家權力的運作偏離憲政秩序，在別無其他救濟途徑的情況下，人民可以收回權力之授權，行使抵抗權。人民行使抵抗權的行為，應承認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得阻卻違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95 號參照）。
- 3、按臺灣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繼受中華民國法制，進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體制。該約法明文承認中國國民黨在國家體制內，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具有指導監督政府之地位，而於訓政時期形成黨國體制。後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從訓政時期進入憲政時期。惟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於 37 年 5 月 10 日依憲法第 174 條第 1 款規定之修憲程序，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下稱臨時條款），而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自 38 年 5 月 20 日起臺灣全省戒嚴。又於動員戡亂時期，因臨時條款之規定，總統權力明顯擴大，且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加以總統大多並兼中國國民黨總裁或主席，致使中國國民黨事實上長期立於主導國家權力之絕

對優勢地位，從而原應隨憲法施行而結束之黨國體制，得以事實上延續，此於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中已有敘明。又，依已公開的政治檔案等證據，亦可知威權統治時期威權統治者遂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作為包括：縱容黨政不分，以黨代行國家公權力、國庫通黨庫；違反軍隊國家化，透過特種黨部干涉軍隊人事；違反法律保留，以行政命令施政漠視立法院；侵犯司法獨立，介入大法官解釋及司法個案；以黨國體制控制媒體言論；構建嚴密監控體制，控制社會與校園，大規模監控人民思想，言論，生活與行動；逮捕，拘禁，以司法工具制裁思想犯與政治犯等，難以盡書。

- 4、抵抗權之行使主體限定為本國人民，本件當事人毫無疑問均屬我國人民。行使抵抗權所針對的對象是任何從事排除憲政秩序之人，不論是公職人員或私人，不論是個別自然人或有組織的群體或法人。本件當事人之抵抗行為係針對威權統治者以及執行或鞏固威權黨國體制之附隨公務員，所抵抗者為前述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統治作為。當事人因主張「臺灣獨立」受到刑之執行，原即係國家基於威權統治目的，經司法不法刑事判決而致處於受非法拘禁之狀態，而其脫離行為則是基於實踐「臺灣獨立」之政治主張，從事排除違反憲政秩序之行為；考量當事人被拘禁在泰源監獄中，其人身行動自由受到嚴密監控，依當時時空背景，殊難想像其等有其他可資救濟之手段。其等為了實現其信念，除以脫離該非法拘禁之狀態之行為外，並無他法得以爭取各界響應，以抗拒黨國體制下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統治作為，故脫離行為係屬最後手段。雖期間當事人有以狙擊警衛、搶奪械彈之行為，然為脫離非法拘禁狀態，並抵抗前述威權統治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統治作為，應可認為尚屬當事人所存之最後手段。
- 5、是故，縱認為本件當事人之強暴行為已達內亂罪之著手，惟其等行為係為抵抗前述威權統治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統治作為，並捍衛國民主權原則，其行為係行使抵抗權，

應構成阻卻違法之事由。據此，亦應認為，本件軍事審判機關就當事人欲實現臺灣獨立政治主張而自泰源監獄脫逃之行為以叛亂罪論處，係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司法不法判決。

6、未查，當事人雖有狙擊警衛之行為，此部分或有成立殺人罪之虞，惟本件係就叛亂罪之判決認定因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應予以撤銷，就殺人罪部分則非本件審究之範圍。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日

附表：參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9 年 3 月 30 日 59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59 年勁需字第 1896 號及國防部 59 年 4 月 10 日 59 年覆高亞字第 21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9 年 3 月 30 日 59 年度初特字第 31 號、59 年勁需字第 1896 號判決	軍事檢察官 藍啟然	普通審判庭 審判長 聶開國 審判官 孟庭杰 張玉芳 (軍事檢察官藍 啟然蒞庭)	--	--
國防部 59 年 4 月 10 日 59 年覆高亞字	--	高等覆判庭 審判長 沙 輝	國防部長 黃杰 國防部參謀總	總統 蔣中正

第 21 號判決		審判官 樓 廈 黃述政 徐 昂 殷敬文	長 高魁元 總統府秘書長 張 羣 總統府參軍長 黎玉璽	
----------	--	---------------------------------	--	--